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贸易学校）的（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97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1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秦皇岛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289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香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钱璟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19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唯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